

# 補償金線上申辦系統-操作懶人包

00.系統首頁：(網址 109 年 3 月 23 日將由部長宣示)



1. 【防疫補償申請】點選後將可以進到申請頁面。
2. 【查詢頁面】可以查詢申請進度，也可以辦理補件等相關功能。

## 01. 閱讀條例

衛生福利部  
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辦系統 線上申辦

防疫補償申請 查詢、修改

### 防疫補償申請

1 閱讀條款 2 身分別 3 填寫表單 4 附件上傳 5 切結證明 6 完成申請

#### 防疫補償金申辦系統告示條款

線上申辦系統：

僅限本人申請，隔離或檢疫14天完成後才可以提出申請。  
若為未成年者，可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線上申請。  
2年內皆可申請，建議仔細閱讀條款後，充分理解再申請。

領取條件：

- #領有隔離或檢疫通知書
- #隔離或檢疫14天完成後才可以提出申請
- #隔離或檢疫期間無違規
- #隔離或檢疫期間無支領薪水或報酬
- #3/17起，非必要前往第二級警告國家或地區取消防疫補償金
- #入境填寫檢疫通知書資料不確實(包括提供不實聯絡資料或漏填)不得領取。

線上申請前，您需要準備的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(若為未成年者請檢附健保卡或戶口名簿)
2. 本人存摺封面(若為未成年者請檢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存摺封面)
3. 請教及無支薪證明(若您受雇於公司或企業者) (請先下載證明(超連結)，並請公司先行開立)
4. 切結書(若您為自營作業者、無一定雇主者)，系統支援線上簽名，請用滑鼠或手指進行簽名。

另外受雇於公司或企業者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」，  
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屬主產給薪，所以防疫補償扣除除已支薪的日子後計算之。

線上申請會依序請您進行操作，注意上傳資料時，務必於處於網路良好之環境，  
若填寫不實資料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本人已閱讀以上條款，若填寫資料有誤，願接受相關罰則。

受隔離者或檢疫者防疫補償線上申辦

Copyright © 2020 衛生福利部 版權所有 本機關最高資訊安全等級1600 以上

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

主要進行閱讀條款

記得閱讀條款的下方要打勾。

打勾後才可以進到下一步申請頁面。

## 02.身分別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辦系統 線上申辦

防疫補償申請 查詢 / 修改

### 防疫補償申請

1 閱讀條款 2 身分別 3 填寫表單 4 附件上傳 5 切結證明 6 完成申請

申請對象 受隔離 / 檢疫者

請選擇身分別

01.投保勞保者(受雇於公司或企業)

02.投保勞保者(自營作業者、無一定雇主者)

03.投保軍人保險者

04.投保公教保險者

05.投保國民年金未工作者

06.投保國民年金仍工作者(受雇於公司或企業)

07.投保國民年金仍工作者(自營作業者、無一定雇主者)

08.已退休未工作者

09.年齡15歲以下

10.本國人非以上身分

11.非本國人

隔離及檢疫期間是否有支薪  是 ( 檢疫或隔離期間每日皆領有薪資 )  否 ( 包含隔離或檢疫期間，部分工作日未支薪 )

是否於109/3/17(包含)之後出國  是  否

回上步 下一步

Copyright © 2020 衛生福利部 版權所有 本系統最後更新時間為民國109年3月17日

資訊安全防護系統 104

請民眾依據相對應知身分別進行點選，務必請民眾要誠實填寫，系統會做勾稽。以下為民眾大部分進線詢問的狀況：

### 1.就學學生：

(1)若是 15 歲以下學生，點選【09 年齡 15 歲以下】。

(2)若是 15 歲以上學生，則依據其工作狀況選擇，舉例若為白天具有正職之學生，則使用【01 投保勞保者(受雇於公司或企業)】。若是一般學生打工族並無投保職業保險，則使用【10 本國非以上身分】。若是一般學生並無打工及工作亦使用【10 本國非以上身分】。

系統會依據不同的身分，會提示應準備之文件。

### 03.填寫表單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辦系統 線上申辦

防疫補償申請 查詢 / 修改

#### 防疫補償申請

1 閱讀條款 2 身分別 3 填寫表單 4 附件上傳 5 切結證明 6 完成申請

\*受隔離者姓名  \*性別  男  女

\*出生日期

\*身分證字號  請選擇國籍  請選擇國籍別  其他國籍名稱  身分證號/居留證號/護照號碼

\*代理申請人姓名  受隔離檢疫者本人 姓名  關係

\*出生日期

\*身分證字號  請選擇國籍  請選擇國籍別  其他國籍名稱  身分證號/居留證號/護照號碼

\*連絡電話(二擇一) 手機  市話

\*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所在地址 [縣市]  [鄉鎮市區]

\*通訊地址 [縣市]  [鄉鎮市區]   
 同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所在地址

\*電子郵件

\*申請項目  居家隔離補償金  居家檢疫補償金  集中隔離補償金  集中檢疫補償金

\*隔離檢疫期間 年/月/日  至 yyyy/mm/dd   
以隔離或檢疫通知書所載日期為準。

\*防疫隔離請假日期及支薪狀況 請假日期(請確實逐日填寫)

無支領薪資日數 <input type="text"/>	有支領薪資日數 <input type="text"/>
服務單位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text"/>	單位名稱 <input type="text"/>

\*受款人  受隔離檢疫者  代理申請人 姓名  身分證號  國籍別  請選擇國籍

\*金融機構代碼及局帳號 請選擇金融機構  請輸入郵局局號  請輸入帳號

Copyright © 2020 衛生福利部 版權所有 本系統最佳瀏覽解析度為寬度1600 以上

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政策

請依序填寫相關資料，務必提醒民眾依據填寫真實資料。  
金融機構代碼及局帳號請以填寫郵局為優先。

## 04.附件上傳

衛生福利部  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辦系統 **線上申辦**

防疫補償申請 查詢 / 修改

防疫補償申請

1 閱讀條款 2 身分別 3 填寫表單 4 附件上傳 5 切結證明 6 完成申請

**身分證正反面** 正面 反面

Noimage Noimage

**存摺封面** 倘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得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Noimage

**隔離及檢疫通知書**  通知書遺失，由系統調閱

Noimage

**請假及未支薪證明** 受雇者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

Noimage Noimage

回上步 下一步

Copyright © 2020 衛生福利部 版權所有 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寬螢幕1600 以上

資訊安全保護私權政策

系統會自動依民眾所填寫的身分別自動顯示應上傳的文件，請務必拍照要清楚。  
線上申請，相關證件資料皆必須為本人資料。  
若 15 歲以下，可檢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存摺封面。

點選紅色框框，

- 1.若是用電腦申請，可以上傳附件。
- 2.若是用手機申請，可以開啟相機功能馬上拍照。

## 05.切結證明：

衛生福利部  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辦系統 線上申辦

防疫補償申請 查詢 / 修改

### 防疫補償申請

1 閱讀條款 2 身分別 3 填寫表單 4 附件上傳 5 切結證明 6 完成申請

#### 受隔離或檢疫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補償之切結書

一、本人  從事  工作

確實因受隔離或檢疫，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補償，並保證詳實勾選回答下列事項：

二、本人確實於受檢疫或隔離期間、照顧期間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
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經檢核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償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Copyright © 2020 衛生福利部 版權所有 本系統最後更新日期為民國109年11月15日  
資訊安全保護授權書

請依序填寫相關資料，並且點選【立切結書人簽名】，即可進行線上簽名，如果是用電腦的使用者，可以用滑鼠簽名。如果使用手機或平板者，可以用手指簽名。

## 06.完成申請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辦系統 線上申辦

防疫補償申請 查詢 / 修改

### 防疫補償申請

1 閱讀條款 2 身分別 3 填寫表單 4 附件上傳 5 切結證明 6 完成申請

請確實確認內容，確認後點擊送出完成申請。

身分別	本國人非以上身分
隔離及檢疫期間是否有支薪	否
<b>受隔離/檢疫者</b>	
姓名	bcs wx dxj
身分證字號	111
連絡電話	
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所在地址	[縣市][鄉鎮市區]
通訊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
隔離檢疫期間	2020/1/1至2020/1/14
申請項目	居家檢疫補償金
個人金融帳號代碼及局帳號	請選擇金融機構
電子郵件	222

隔離及檢疫者 / 委託申請人 / 法定代理人簽名(擇一)

簽名

返回修改 確認送出

Copyright © 2020 衛生福利部 版權所有 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寬螢幕1600 以上

資訊安全與隱私政策

民眾確認相關所填寫之資料後，點選【簽名】後，可用滑鼠或手指簽完名後，點選【確認送出】。之後系統會提供一組案號，亦會寄確認信至您的信箱。務必請民眾妥善保管該電子信件。